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90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內政部令 (A09000000E_11200900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006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，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內政部與消防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與消防署承接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9月12日台內法字第112040097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內政部同年月日台內法字第1120400970號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